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張怡君
相 對 人 瑟萊克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奇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2.資方給付勞方張怡君工資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及資遣費新臺幣玖仟元，上述金額共計壹拾伍萬參仟元，前述金額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元，第二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第三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逕匯入勞方張怡君原領薪資帳戶。3.資方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勞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逕寄至勞方指定處所（……張怡君：臺中市○○區○○路○○巷○○號）」之調解內容，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14萬4,000元及資遣費9,000元給付予聲請人，並分3期，各於同年10月31日、同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1日各匯款7萬6,500元、3萬8,250元、3萬8,250元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倘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01 到期，另約定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並於同年10月31
02 日前寄達其住所。詎相對人迄僅於同年10月31日、同年12月
03 1日給付第1期、第2期款項，為此就第3期款項3萬8,25
04 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05 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7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9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

11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
12 解內容，惟相對人尚有3萬8,250元未給付、非自願離職證
13 明未寄至聲請人住所乙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且有臺
15 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5月12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072934號
16 函，及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公
17 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1日府產業商
18 字第11346914210號函等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
19 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
20 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22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心 怡